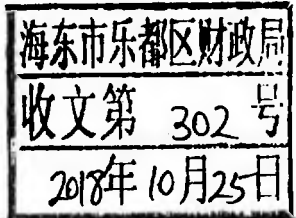


中共海东市乐都区委组织部 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文件

乐组发〔2018〕230号



★

关于转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 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工业园机关暨非公企业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现将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转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东组字〔2018〕1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海东市委组织部 海东市财政局 文件

东组字〔2018〕131号



转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 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各机关单位，海东工业园区机关党委，各人民团体、高校、市属企业、省驻市单位：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18〕231号）转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海东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组字〔2018〕231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扶贫开发局，省委各部委、
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属高校、省管企业和中央
驻青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力量
的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帮扶力量的十项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脱贫攻坚一线驻村帮扶力量，全面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办字〔2018〕23号）和省委组织部印发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青组字〔2018〕62号），针对帮扶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1. 充实选派干部力量。开展帮扶力量摸底排查工作，针对贫困程度深、帮扶力量弱的贫困村，从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调整轮换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善做群众工作的优秀干部担任第一书记，任期到2020年12月底。同步安排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选调生到贫困村挂任村党组织副书记，加强贫困村帮扶力量。

2. 提升选派干部质量。全面落实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以下简称驻村干部）任前培训和集中轮训制度，省、市（州）、县（市、区）组织和扶贫部门每年按10%、30%、60%的比例，对驻村干部进行培训，确保驻村干部培训全覆盖。重点加强薄弱村驻村干部业务培训，采取现场观

库、经验交流、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实施精准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评议，对符合调整、召回情形的驻村干部，按组织程序及时调整召回，另行择优选派。

3. 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各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农牧、科技、卫生等领域的专家团队，深入贫困村开展巡回指导帮扶。市（州）、县（市、区）、乡镇领导按照“一对一”“一对多”等方式，实现对所有贫困村联点包村全覆盖，每季度至少深入联点村1次，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地理位置相近、资源条件相似、生产生活方式及民族宗教习俗相同的村庄之间，探索开展“强村带弱村”帮带活动。各级组织部门动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依托自身优势，与贫困村结对帮扶，开展资金、项目、人才、智力支持。

4. 严肃驻村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驻村干部不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任务”的纪律要求，严禁“走读”和“两头跑”，保证驻村干部全身心投入帮扶工作。各级组织部门和乡镇党委要采取电话抽查、随机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理监督，全面了解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情况，发现驻村干部无故脱岗或被原单位抽调，取消驻村干部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5.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派出单位要按照驻地标准，足

额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青海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和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其中，生活补助发放与日常考勤挂钩，从派出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按每人每天60元标准发放，驻村天数以乡镇党委提供的实际考勤天数为准。各地要适当提高驻村工作经费标准，在原有1万元基础上再增加1万元，使每个驻村工作队每年驻村工作经费不低于2万元。驻村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的贫困县的新增部分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解决。加强驻村干部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提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对确因驻村工作期间因公发生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所产生的诊疗费用，除按相关保险及政策报销外，差额部分由派出单位酌情通过其他救济扶助渠道申请解决。

6.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派出单位、乡镇党委严格按照规定对驻村干部进行考核。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要直接作为派出单位的考核结果，可不占派出单位的优秀指标。考核等次可作为选拔任用、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记入驻村干部本人档案，对考核不称职且按组织程序召回的，两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先评优，也不得平级转任重要岗位。

7. 完善提拔任用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指导意见》（青办发〔2018〕37号），树立在脱贫攻坚一线培养锻炼、考察识别、提拔任

用干部的选人用人导向。大力提拔使用在脱贫攻坚一线工作实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驻村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提拔任用、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晋级涨薪的干部中要有一定比例的驻村干部。对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优秀驻村干部，在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可提任上一级职务或职级。

8. 压实派出单位责任。把派出单位帮扶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中，~~主要领导~~主要领导要经常进村入户了解实情、解决困难、推动工作，并落实单位党组织结对共建帮村、党员干部结对认亲帮户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组建脱贫攻坚服务队，帮助驻村干部和村“两委”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对不认真履行帮扶责任的单位由同级组织部门会同扶贫部门，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9.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听取驻村干部工作汇报，共同研究扶贫工作和帮扶措施。县乡党委召开的重要会议要邀请一定比例的驻村干部参加。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与驻村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做到有思想异常、生病住院、意外伤害、家庭困难、工作难度大等情形的“五必访”，准确掌握驻村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的所思所想、所需所求并快速逐级反馈情况，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10. 持续宣传先进典型。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等

媒体，开设驻村帮扶工作专栏，建立驻村干部微信群，广泛宣传驻村帮扶工作先进事迹、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先进、争当先进、追赶先进的浓厚氛围。各级组织、扶贫部门每年分层级、分类别评选表彰一批实绩突出的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使各地各单位和广大驻村干部学有目标、干有方向。

